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

地址：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承辦人：王姿文

電話：(07)821-0171 分機：1332

電子信箱：Rachel.Wang@wd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高分署綜字第115020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規定1份

主旨：本分署辦理「116學年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提案受理期間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歡迎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9月29日發訓字第11525034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及技能，補助大專校院結合企業辦理就業導向之訓練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參訓對象為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受理期間內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s://reurl.cc/eQZjxK>)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計畫彙總表。
 - (二)實務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或訓練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三)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四)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資料。

四、另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案者請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聯絡電話：07-9623360分機5111至5113及5117、地址：806611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9)，116年度送件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隨函檢附旨揭計畫規定1份。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

